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4年4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5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惟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優然」	指	內蒙古優然牧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8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7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賽科星」	指	內蒙古賽科星繁育生物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且其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票代碼：834179）及自2020年1月8日起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伊利」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伊利集團」	指	伊利、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指	百分比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執行董事：

袁軍先生 (總裁)

董計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武翔先生 (主席)

徐軍先生

許湛先生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燕女士

姚峰先生

沈建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a)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b)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c)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2.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惟不超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為3,795,404,000股。待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則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或將股份從庫存轉出）最多759,080,800股股份。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其授權董事於建議購回授權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納入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的股份總數內。

3.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因此，於2023年7月28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武翔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獲重新委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董計平先生、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貢獻。本公司亦已收到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因素而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鑒於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上述各退任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使彼等能夠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及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故應獲重選連任。

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提呈股東考慮及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ourandairy.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議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原則，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為出席的股東將有權就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避免任何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武翔

2024年4月26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下列董事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下列董事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執行董事

董計平先生（「董先生」）

董先生，43歲，自2015年11月起加入本集團，於2020年8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2020年11月15日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副總裁。董先生於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及對外關係的管理。

董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伊利集團，於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從事採購業務展開職業生涯。彼自2005年6月至2012年4月於伊利集團總裁辦公室擔任秘書。其後自2012年4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伊利集團戰略管理部的企劃總監。

董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內蒙優然的董事兼副總裁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內蒙古盛德和泰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

董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東北林業大學生物技術學士學位。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董先生已收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之薪酬（包括

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參考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武翔先生(「武先生」)

武先生，47歲，自2023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乳製品行業擁有超過23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董事會的管理。

武先生於2000年5月加入伊利集團。彼於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展開職業生涯。武先生其後自2001年5月至2012年9月，於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多家附屬公司分別擔任技術主管、廠長、總經理等職位。自2012年9月至2017年2月，武先生分別擔任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質量管理部副總監及質量管理部總監。自2017年3月至2023年7月，武先生分別擔任伊利集團奶粉事業部生產系統負責人、冷飲事業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酸奶事業部總經理。自2023年7月起，其獲委任為伊利集團液態奶事業部總經理。

武先生亦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內蒙優然的董事兼董事長。彼自2023年8月起亦擔任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賽科星的非執行董事，並於同年9月獲委任為賽科星董事長。

武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內蒙古農業大學，主修食品工程專業。

武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2023年7月2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該服務合約可根據服務合約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武先生的委任條款，除非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另行決定，武先生擔任董事職務不享有任何薪酬，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業績及其個人職責履行情況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武先生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姚先生」）

姚先生，63歲，自2021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姚先生曾於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擔任副處長職務，自1993年3月至1997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企業管理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7月擔任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擔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姚先生自1999年6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並擁有豐富的風險管理經驗，其中自2001年1月至2011年9月先後擔任機構監管部處長、廣州證管辦黨委委員兼副主任、廣州監管局黨委委員兼副局長、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副主任、會計部巡視員兼副主任，自2011年9月至2013年5月擔任上海監管專員辦事處專員。姚先生自2013年5月至2016年4月先後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書記、執行副會長、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17年4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姚先生自2017年6月至2019年10月擔任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姚先生自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擔任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副書記及監事長。姚先生自2020年3月至今擔任海通恒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05））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第一屆自律監管委員會委員，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客座教授。姚先生自2017年5月至今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

姚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計劃專業學士學位，於1997年6月在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6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姚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20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其中包括）其資質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的推薦建議釐定。

沈建忠先生（「沈先生」）

沈先生，60歲，自2021年6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沈先生自1988年起任職於中國農業大學，現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醫學院院長，獸醫公共衛生安全全國重點實驗室主任、國家獸藥安全評價中心主任及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和世衛組織食品添加劑聯合專家委員會會議專家委員。

沈先生於2006年獲授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於2015年獲授國家技術發明二等獎，並於2015年當選中國工程院院士。沈先生於2020年再次獲授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沈先生於1988年在北京農業大學獲得農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在中國農業大學獲得理學博士學位。

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1年6月7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委任函可根據委任函條文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每年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200,000元。其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計及（其中包括）其資質及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對本公司的貢獻後的推薦建議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為3,795,404,000股。倘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上述決議案通過起至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79,540,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購回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

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資料

各董事及(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授予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並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倘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本公司可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則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者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果這些股份是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律暫停。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Capital Limited、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單偉建先生及PAG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合共1,194,186,18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46%。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96%，其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伊利被視為透過受控法團於其合共1,320,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80%。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有關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67%，其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令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豁免」)，該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必須由公眾持有。根據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8.85% (「指定最低百分比」)。因此，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將禁止購回股份。有關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01頁及102頁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的公司資料表。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3年		
4月	2.28	1.88
5月	2.10	1.75
6月	1.88	1.71
7月	1.84	1.69
8月	1.79	1.44
9月	1.54	1.44
10月	1.52	1.39
11月	1.60	1.44
12月	1.47	1.39
2024年		
1月	1.49	1.15
2月	1.32	1.12
3月	1.34	1.2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2	1.16



優然牧業
YOURAN DAIRY

China Youran Dairy Group Limited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內蒙古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河西路16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董計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武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姚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沈建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行使或可能需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當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和：

(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20%；及

(b) （倘董事會根據第4(c)項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第4(b)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10%），

而該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剔除零碎股份或就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收購守則並在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根據該等法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ii) 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任何之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該類批准；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c)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任何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所載4(b)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經擴大數目最多相當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武翔

香港，2024年4月26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內蒙古呼和浩特市
賽罕區河西路16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倘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股東通過，將提呈第4(c)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
- (ii)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為避免任何疑問及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較前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計平先生、武翔先生、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文第4(a)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本通告所述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文第4(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股東的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文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 (ix)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x)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x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袁軍先生及董計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武翔先生、徐軍先生、許湛先生及邱中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曉燕女士、姚峰先生及沈建忠先生。